

# 最新停车位买卖合同协议(模板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停车位买卖合同协议篇一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就乙方购买甲方停车场（以下简称该停车场）停车位使用权事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停车位概况

1、位置：本合同项下的停车位是停车场号停车位（以下简称该停车位，具体位置如附件一车位位置图所示，该附件图仅为该停车位位置的标示）。

2、该停车位长米，宽米，实际使用面积为平方米；

3、用途：该停车位仅作为停车使用，不得改为其它用途；

4、该停车位准停车辆型号范围：

## 二、使用期限

停车位使用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天。

## 三、销售标准

本合同项下车位使用权买卖不以面积计价，车位按个发售。

## 四、费用及支付

### 1、车位价款

- (1) 该停车位的价款为元（大写：人民币）；
- (2)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同时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 2、物业管理费

-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交纳各项关于停车位的物业管理费用。费用标准：人民币元/月。
- (2) 此费用作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对停车场地（不包括本合同项下车位）的保洁、维修保养、秩序、线路指引标志等除保管之外的监督管理费用。
- (3) 物业管理费按季交付，乙方在支付车位使用费同时向甲方交纳首期一年的物业管理费，其余每期应于每季开始前日前交纳。

## 五、购买条件

乙方须为已经购买单元的业主，并须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附后。

## 六、停车位的交付

在乙方全额交付上述费用后日内，甲方同意于年月日前，将该停车位交予乙方使用。

a□因本合同项下车位不能进行全封闭单独管理，故不能作为单独

物业办理产权登记或租赁备案登记等政府手续。

乙方已理解前款内容之含义，并明确其所购买的是车位使用权，期限届满日期与该停车位土地出让年限届满日期一致。

b□权属办理

3、车库的附属设施如出入口、车道、警卫室、泵房、电机房、设备间等共用建筑面积作为车位的共用建筑面积。

4、公摊面积计算如当时无国家计算标准，按本合同签订时的国家标准计算。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按合同规定将该停车位交付乙方使用；
2. 制定、修改停车场管理制度（见附件2）；
3. 负责该停车场日常通行的维护，保证乙方正常使用；
4. 甲方仅提供车位停放服务，对车辆发生损毁、丢失等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做好该停车场（不包括该停车位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工作；
7.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管理企业对该停车场的维修，应当提前

三日（紧急情况除外）通知乙方。否则，造成乙方无法使用该停车位的，甲方应按日减收物业管理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是本合同使用期限内该停车位的唯一合法使用者；
- 2、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停车场使用守则，并承担相应责任；
- 4、乙方所停放车辆不得外附或内装以下物品：
  - （1）任何危险物品，包括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违反国家规定的物品；
  - （2）禁止运输、收藏的物品；
- 5、乙方停放的车辆内不得有人员、动物留置；
- 6、乙方在使用期间，应爱护该停车场的公共设施、设备及其它车辆，
- 8、乙方在车场内离开车辆时应尽到包括锁好防盗锁、关闭电路、锁好门窗等谨慎检查义务；车内不得存放贵重物品、现金，否则，丢失责任自负；
- 10、乙方在使用期限内不得改变该停车场的建筑结构；
- 11、乙方不得在停车位进行车辆修理、维护、刷洗车，不得将漏油车辆开进停车常
- 12、乙方仅享有对该停车位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第三人，不得转租、转

借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停车位。

## 八、保险

乙方应当为在该停车位停放的车辆，自行投保包括车辆盗抢险等保险，并在使用该停车位前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出示保单，该保单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甲方逾期交付该停车位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使用该停车位的，每日应当承担停车位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达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并应当承担停车位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赔偿金。

### 2、乙方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交纳任何一项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该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达日，仍未全额交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有关规规定停放车辆，对于任何不符合本合同及有关规章、制度停放车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停车场管理制度及其他停车规定、规章，达两次以上（不含两次）的，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包括引起媒介报道等影响甲方或甲方委托物业公司声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车位价款20%的违约金，并应按元/日的标准支付实际使用期间的使用费用。

3、双方确定如甲方原因合同解除的，甲方扣除乙方应向甲方

交纳的所有费用后，将剩余的物业管理费及未使用期间的车位价款返还乙方。如乙方原因合同解除的，乙方同意甲方扣除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的违约金、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后，按剩余物业管理费及未使用期间的车位价款的50%返还乙方。

## 十、免责条款

本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战争等自然灾害或政府决策导致该停车场丧失使用功能或不能使用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大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二、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书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1：该停车位位置图：

附件2：停车场管理制度。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经办人：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时间：年月日

## 停车位买卖合同协议篇二

甲方(开发商):

乙方(业 主):

身份证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购  
买“\_\_\_\_\_”项目地下  
停车位使用权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停车位基本情况

项目地址:

乙方房号:

容车规格:

容车载重:

车辆所有人:

身份证号码:

车牌号:

紧急联络方式:

其他: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去拟购停车位实地看验，合同签订后，视为乙方已对此停车位的实际状况及其可使用的状态进行了确认且无疑义。没有全面完工的，甲方将提供完整的规划方案供乙方参照。

## 二、使用期限

1、\_\_\_\_\_地下停车位出售的是长期使用权，使用年限与\_\_\_\_\_住宅产权年限相同。

2、乙方在出售\_\_\_\_\_房产并同时欲将本合同约定的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时，应当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并办理变更或者重新签订合同手续。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人民币 万元后，即可享有\_\_\_\_\_区，编号为 号地下车位的使用权。

2、该费用仅为公共用地占地使用费，不包含物业管理公司对车位的管理费、使用机械停车位所产生的电费及每年的维保费用。

## 四、交付日期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付清款项后当日交付。

##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指定编号的停车位。
- 2、甲方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对停车位进行停车管理服务。
- 3、如乙方在出售\_\_\_\_\_房产并同时欲将本合同约定的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时，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办理变更或者重新签订合同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有合同指定车位的使用权。
- 2、乙方在使用地下车位时必须服从物业管理规定。
- 3、停车位只用于停放符合物业管理规定的机动车辆，超长、超宽、超重等不符合存车条件的车辆，不得存入停车位。
- 4、乙方停放的机动车辆变更时，应告知物业管理公司。
- 5、乙方不得在地下车位上清洗车辆，在停车位内修理车辆须经物业管理公司许可。
- 6、车辆进出停车位不得妨碍物业管理活动和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活动。
- 7、乙方不正确使用停车位或不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停车位，给小区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8、非经甲方同意和物业公司许可，乙方不得私自转让或者租借第三人使用车位。

## 六、管理责任

- 1、本合同为车位使用权买卖合同，甲方不承担人员、财产和车辆保管及停车服务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因在停车位使用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及车辆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2、管理停车位的物业管理事务由乙方与物业公司另行签订停车管理服务的合同。管理期间，由物业管理公司收取地下停车管理服务费，提供地下停车物业管理费。

## 七、免责约定

- 1、在本合同期内出现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如地震、洪水、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受业主大会决议导致履行不能或者变更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构成违约，应按本合同款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九、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停车位买卖合同协议篇三

1. 请不要在护拦前停车。
2. 有车出入，别堵大门，谢谢合作！
3. 此处严禁停车，违者拖移。
4. 门前通道，请勿堵占。
5. 除装货外，禁止停车。
6. 通道进出口，禁止停放车辆。
7. 禁止长时停车。
8. 来客停车场。
9. 此处有车辆出入——禁止停车。
10. 私家车位，请勿占停。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停车位买卖合同协议篇四

合同编号：

甲方(出卖人)：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路1号

电话：

乙方(买受人)：

住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

一、乙方所购车位(库)位于“\*\*\*\*小区”地下车库第号位(具体位置见合同附车位图)。

二、该车位使用权期限为年，即年月日始到年月日止。

三、乙方所购车位使用权单价为人民币万仟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

买受人须在签定本合同时一次性付清合同中车位使用权的全部价款。

## 五、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年月日前，按合同有关规定，将出卖人验收合格的车位交付买受人使用。

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延期：

2、遭遇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 六、出卖人违约责任

除合同第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未能按规定时间交付车位使用，按以下方式处理：

1、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三十日，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在三十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 七、买受人义务

1、车位(库)达到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

2、买受人在接到交车位通知10日内办理交接手续，否则拖延天数按日向出卖人支付总车位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及看管费。逾期三十日，出买人有权因买受人违约而解除合同，而买受人应向出卖人从购车位之日起到解除合同之日止按天数支付每日总车位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3、出卖人交付给买受人的车位(库)是能正常使用的车位(库),买受人无须装修即可正常使用。买受人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车位(库)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该车位(库)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如违反本条约定,买受人应当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其他约定

1、买受人车位(库)使用权的购买价款中,不包含车位(库)的大修理基金,所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属于大修理范围的维修费用,应由买受人筹集。

2、买受人所购的车位(库)的日常清洁、照明、秩序及维护等服务工作由小区物业公司管理。买受人应遵照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缴纳停车位管理费。如买受人拖欠停车位管理费,物业公司有权采取适当之措施催缴。

3、出卖人及物业管理公司只向买受人提供停车位的有偿使用和管理,但并不承诺对买受人停泊在停车场内的任何车辆因任何原因而导致损毁、被盗担负赔偿责任。买受人应自行向保险公司购买车辆综合保险、并有义务向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相应之保险证明。

4、买受人如损坏停车场内的设施和结构,将负一切赔偿责任。若因不遵守停车场使用规定而引起任何其他之赔偿责任,亦须由买受人负责。

5、出卖人提供之停车位(库)只允许停泊符合该停车位(库)规定尺寸范围内的小型汽车,如买受人违反此条款,物业公司有权拒绝买受人车辆进入停车场。

6、买受人所购停车位,只可停泊买受人指定的一部车辆。如买受人需停泊不同牌号之其他车辆,应事先知会物业公司并

登记备案。物业公司在没有得到事先知会的情况下，有权拒绝与买受人车牌号码不符之车辆进入停车场。

7、买受人所购停车位(库)，只可做停泊车辆使用，不得用于堆放杂物或做其他用途；亦不得将有毒或爆炸性等危险物品带入停车场内。

8、买受人同意遵守该停车场的一切使用守则。如有违反，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通知有关部门采取锁车或将车辆拖至合适地方等处理措施、并知会买受人。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卖人持贰份，买受人持壹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附件：车位(库)平面图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

签于年月日 签于年月日

## 停车位买卖合同协议篇五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出卖人和买受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车位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车位按照个计算，该车位售价为人民币\_\_\_\_\_元/个，（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元整）。

三、该车位均未设定抵押。

四、买受人在签定本合同后\_\_\_\_\_日内采取付款方式向出卖人支付车位的全部价款。

五、买受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逾期在15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六、出卖人应当乙方支付清全部车位价款五个工作日内向买受人交付该车位。

七、买受人同意委托出卖人代交下列第1、2、3、项税费，并在接收该车位的同时将上述税费交给出卖人。

（1）专项维修资金；

（2）契税；

（3）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相关其他税收和费用。

八、买受人使用该车位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车位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否则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收回车位，乙方所交的车位款不予退还，给甲方及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所有直接、间接损失。买受人在使用该车位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车位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九、该车位甲方不办理权属证。

十、乙方所交车位款不包括物业费等在使用时应当交纳的费用，使用该车位应当交纳物业费等费用时，乙方必须交纳，与甲方无关。

十一、买受人购买的本合同所述车位不得更换。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车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卖人贰份，买受人壹份。

出卖人（签章）：\_\_\_\_\_

买受人（签章）：\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